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隆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誹謗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與乙○○為鄰居關係。甲○○因故對乙○○不滿，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意，自民國113年5月19日20時30分許起，在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臺南市○○區○○路00號前，先以「畜生」等貶抑乙○○人格與尊嚴之抽象言語，公然對乙○○予以侮辱，再接續以「強姦」、「強姦我老婆」、「誘拐別人老婆讓自己父親強姦」、「開賭場詐賭」等語，指摘乙○○行為不法，足以貶損乙○○之名譽。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理由欄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

01 質之證據資料，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
02 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
03 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均具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犯罪事實之認定

06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乙○○陳述明確，復有錄影檔案
07 光碟1片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書1份
08 附卷可稽，堪可認定。又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接續對
09 被害人乙○○口出上開言語，並非短暫之言語攻擊，且依
10 社會一般人之認知，該等用語均屬負面，為一般人所不能
11 容忍、接受，顯足以貶損被害人乙○○之名譽。

12 (二) 被告雖辯稱只是在唱歌，並未指名道姓云云，然被告為警
13 察詢問及本院審判中，均明白指稱其指述之對象即為被害
14 人乙○○，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15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
16 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 按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成立，必須意圖散布於眾，而指
19 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尚僅抽象的公然
20 為謾罵或嘲弄，並未指摘具體事實，則屬刑法第309條第1
21 項公然侮辱罪範疇（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920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
23 侮辱罪、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被告乃於密切接近
24 之時間、同一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25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26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7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被告以一行為同
28 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誹謗罪處
29 斷。

30 (二) 被告為30年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
31 稽，其為本案犯行時，已滿80歲，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

01 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 被告前因另案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6號公然侮辱案件審
03 理時，經由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就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
04 況施予精神鑑定，結果略以：整體而言，.....難以排除
05 被告受到腦傷影響而有忌妒妄想之可能性；被告於案發過
06 程中，明確知道於馬路咒罵係為可能違法之行為，卻基於
07 其忌妒妄想而導致衝動控制不佳，再加上思考彈性缺乏，
08 自我控制能力減弱而有相關行為；故整體而論，被告於案
09 發當時，就認知準則而言，應未達辨識其行為違法顯著減
10 低之情形，但就控制準則而言，則受到忌妒妄想而導致依
11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明顯受損等情，此有衛生福利部嘉南
12 療養院112年11月19日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參
13 (參見本院卷第31-41頁)。上開鑑定書乃鑑定機關本於
14 專業知識及臨床經驗所得之結論，應可憑信。又該精神鑑
15 定係於112年7月17日進行，並針對被告另案犯罪時間即11
16 1年11月7日之精神狀況加以鑑定，與本件案發時間相距非
17 遠，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自111年11月7日後至本件案發
18 期間之上述情況已有顯著改善。是綜觀被告前後二案之行
19 為情狀、犯罪情節及前揭鑑定報告之內容，應認被告於為
20 本案行為時亦因精神障礙，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較平
21 常人顯著降低，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四) 被告有二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
23 刑。

24 (五) 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多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
25 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
26 智識程度（高職學歷）、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
27 的、方法、犯後態度、與被害人乙○○之關係、迄未與被
28 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
29 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被告目前仍有衝動控制不佳、思考彈性欠缺之情形，建議持
31 續至精神科就診，並考慮合併神經外科評估就其腦傷如何改

01 善，又被告先前拒絕返診治療、欠缺病識感，且長子及其他
02 家人均無法協助被告治療，倘被告仍未接受穩定治療，在妄
03 想影響下，仍有導致再犯之可能，亦建議可考慮於綜合醫院
04 進行監護處分1年，就其所需科別治療進行整合式照護，減
05 少因疾病衍生之行為、認知問題而導致再犯之可能性等情，
06 固有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12年11月19日司法精神鑑定報
07 告書1份在卷可查，惟被告已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6號判決
08 宣告施以監護1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
09 訴字第787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而於113年7月30日確定，
10 該案可預期會先於本案執行，則被告施以監護後，應無再犯
11 之虞，是本院不予宣告監護處分，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李俊宏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附錄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2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7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8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9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30 元以下罰金。

31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1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